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的30.0704%股權

出售事項

於2026年2月25日，賣方(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的30.070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及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方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的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於賣方股東會上獲得賣方股東批准，而在該股東會上，與出售事項存在利益衝突的賣方之關聯方(即本公司旗下合共持有賣方74.66%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石藥恩必普及石藥歐意)須回避表決，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倘未能於2026年6月30日前取得賣方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自動終止。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2026年2月25日，賣方（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的30.070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及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26年2月25日
- 訂約方：(i) 賣方；
(ii) 買方；及
(iii) 目標公司。
- 標的事項：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30.0704%股權。
- 代價：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0元，將由買方分兩期支付予賣方：
- (i) 自股權轉讓協議經雙方簽署，並且根據（其中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於出售事項取得賣方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計1個月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首期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及
 - (ii) 自目標公司發出載有買方資料及其於目標公司持股信息的股東名冊之日（「完成日期」）起計1個月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a)由獨立專業評估師（「評估師」）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採用市場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於2025年6月30日（「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即人民幣753,000,000元）；及(b)賣方根據股權交易協議將出售的股權比例。基於上述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出售事項的代價乃按上述評估值之約30.0704%釐定。

過渡期的損益：倘若目標公司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該等股息應由賣方享有。另一方面，目標公司自評估基準日期（即2025年6月30日）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過渡期之損益將由買方承擔。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上述期間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5,715,000元。該等在過渡期間產生的虧損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買方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一承擔。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賣方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出售事項須經賣方股東批准，而於出售事項中有利益衝突的賣方關聯方（即本公司旗下合共持有賣方74.66%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一石藥恩必普及石藥歐意）須放棄投票。倘未能於2026年6月30日前取得賣方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自動終止。

評估方法

評估師採用的評估方法及其理由

在達致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之評估值時，評估師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分別為收益法、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評估師採用市場法釐定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期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

收益法是從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能完整體現企業的整體價值。然而，由於業務的調整及變更，目標公司的未來收益無法合理預期或用貨幣衡量，收益期無法合理確定，獲得未來預期收益所對應的風險無法準確衡量，因此本次評估未選用收益法。

資產基礎法是從資產的再取得途徑考慮的，反映的是目標公司現有資產的重置價值；市場法是通過與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分析其異同並對差異進行量化調整，從而得到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的方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目標公司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

市場法所選可比上市公司與被評估的目標公司具有相似性，評估師認為評估結果更能客觀、合理地反映目標公司的股東權益價值，因此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

評估假設

評估師所作的評估假設如下：

(一) 基本假設

1. **公開市場假設**：即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雙方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
2. **交易假設**：即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透過模擬市場條件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進行資產評估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3. **持續經營假設**：即假設目標公司以現有資產、資源條件為基礎，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因為各種原因而停止營業，而是合法地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二) 一般假設

1. 評估基準日後目標公司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或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評估基準日後與目標公司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或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4. 評估基準日後目標公司的管理層仍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5. 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6. 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三) 特殊假設

1. 評估基準日後目標公司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業務範圍及營運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2. 賣方及目標公司所提供的資產信息、政策文件等相關材料真實、有效。
3. 目標公司可以持續穩定取得行業經營許可證。
4. 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證券交易市場均為有效市場，其股票交易價格公允有效。

5. 可比上市公司在交易市場的資產交易合法、有序。
6. 可比上市公司公開披露的財務報表數據是真實的，所披露的信息是充分且及時的，其股票的市場交易正常有序，交易價格並未受到非市場化因素的操控。

根據市場法進行評估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鑑於目標公司所處行業及其資產規模，近期可比交易案例較少，交易及財務數據無法取得，信息披露不充分，因此交易案例比較法不適用。考慮到在證券市場上存在一定數量的與目標公司類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較活躍，故本次選用上市公司比較法對目標公司進行評估。

市場法的關鍵是選擇合適的價值倍數或經濟指標。常見的價值倍數或經濟指標有市盈率(P/E)、市淨率(P/B)、市銷率(P/S)和企業倍數(EV/EBITDA、EV/S)等。考慮到目標公司所處行業為資訊技術服務行業，屬於輕資產公司，同時由於目標公司在過去一年錄得虧損，盈利指標變化較大，故本次價值倍數選取市銷率。

在明確目標公司的基本情況(包括評估對象及其相關權益狀況，如企業性質、資本規模、業務範圍、營業規模、市場份額、成長潛力)後，評估師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通常涉及以下步驟：

第一步： 在公開市場初步選擇可比公司。

第二步： 上市公司比較法評估測算過程：

1. 透過同花順iFinD金融數據終端(「**iFinD數據終端**」)在公開市場獲取可比公司相關財務資料；
2. 進行定量和定性的比較分析、調整已選的可比公司比率倍數；
3. 確定目標公司評估基準日財務資料；
4. 根據可比公司及目標公司相關規模指標、財務指標進行打分測算；
5. 應用調整後的可比公司比率倍數計算出經營性股權價值；
6. 根據非流動性折扣比例，扣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加上非經營資產負債淨值，確定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師根據以下準則選出可比公司：

- (1) 可比公司只在A股上市；
- (2) 可比公司至少已上市兩年；
- (3) 可比公司所從事的行業為資訊技術服務行業；
- (4) 可比公司的經營範圍盡可能和目標公司保持一致。

透過行業分析及業務類型的比較,評估師選取了3間可比公司。於評估基準日,所選可比公司的市銷倍數如下：

可比公司	股票代碼	P/S倍數	
		修正前	修正後
人民網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網)	603000.SH	9.09	7.60
廣東廣州日報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粵傳媒)	002181.SZ	10.02	9.04
四川新聞網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川網傳媒)	300987.SZ	8.56	8.39

評估值計算可比公司修正前價值倍數的過程包括：

- (1) 在公開市場獲取相關財務報表

評估師在iFinD數據終端中查詢到可比公司相關財務和市值資料。

- (2) 可比公司修正前價值倍數的確定

- (a) 可比上市公司資料調整

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著一些非經營性資產負債，需要在市值中進行剔除。

- (b) 可比上市公司修正前價值倍數的確定

通過對上市公司資料進行提取，並按前述方法對資料進行加工，得到可比上市公司修正前價值倍數(P/S)。

- (3) 計算可比公司及目標公司相關財務指標及比率倍數

根據可比公司及目標公司相關財務指標(包括但不限於盈利能力、營運能力、債務風險、增長率及資產規模)進行打分修正，本次評估採用可比公司修正後的P/S倍數均值8.34作為評估價值倍數。

此外，目標公司屬於信息技術服務行業，評估師通過查詢各產權交易所、CVsource、iFinD數據終端等各類來源的數據，在本次評估中採用全市場行業平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30.59%。

評估結論

於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0,400,600元。經市場法評估，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753,000,000元。

評估結論於評估基準日起一年有效。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全媒體傳播業務平台的運營。

目前及在出售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30.0704%權益。目標公司餘下股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即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蘇州博觀九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天津世創匯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翰思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6.2001%、24.7560%、6.6307%及2.3427%權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及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亦將不再作為賣方的聯營公司。

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概約)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概約)
收入	84,353,200	42,523,40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0,602,900	(26,932,9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0,164,400	(26,935,800)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0,157,800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全媒體傳播業務平台的運營，該業務並不屬於賣方的核心業務。出售事項乃基於對賣方實際發展狀況的全面考量。預期出售事項將有助於優化賣方的資源配置及財務結構；同時，此舉可使賣方專注於核心業務並降低營運風險，從而實現高質量發展，亦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鑒於目標公司所處行業及其資產規模，其股份的市場交易並不活躍。賣方亦曾通過目標公司向目標公司的現有其他股東詢問是否有意收購其持有目標公司的30.0704%股權，該等股東均表示並無該意向。因此，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而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基於評估師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的評估值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儘管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待出售事項的虧損淨額(經計及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開支及費用(包括稅項))可予確定時釐定，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確認方可作實。本集團目前預期因出售事項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5,000,000元。該虧損乃根據賣方就出售事項將收取的代價，扣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於目標公司投資的賬面值估算得出。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補充賣方日常營運資金，並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財務支持，此舉符合賣方之長遠戰略規劃及營運發展需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透過一系列公司間接持有買方30%以上權益。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i)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及姚兵博士(全部均為董事)各自間接擁有買方權益；及(ii)蔡磊博士及蔡鑫先生為蔡東晨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可能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己放棄就本公司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1992年6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賣方的資料

賣方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透過石藥恩必普及石藥歐意間接非全資擁有。

賣方集團主要從事生物製藥、功能性食品及原料(包括咖啡因食品添加劑及維生素C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買方的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間接控制行使買方股東會上超過30%的投票權。買方的其餘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超過70名本集團及買方集團管理人員。

由於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於賣方股東會上獲得賣方股東批准，而在該股東會上，與出售事項存在利益衝突的賣方之關聯方(即本公司旗下合共持有賣方74.66%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石藥恩必普及石藥歐意)須回避表決，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倘未能於2026年6月30日前取得賣方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自動終止。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石藥恩必普」	指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石藥歐意」	指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30.0704%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國新匯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石藥創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300765）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6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蔡磊博士、魏青杰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姚兵博士、蔡鑫先生、陳衛平先生及屈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